

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69 号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相关媒体报道称，因票据支付违约，你公司名下在商品房销售、不动产管理、商业管理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类别核心商标“金科”“JINKE”已被查封，你公司及项目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你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部分 H 股全流通股票已被司法冻结。同时，你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回应称，你公司核心商标被查封事项属实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票据支付违约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，包括涉及业务主体、具体业务事项、业务模式、发生时间、发生金额、变动情况、截至目前余额、实际违约情况等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后续安排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媒体报道，核实说明你公司核心商标、部分银行账户及股票等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是否属实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时间、被查封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、涉诉事项及其进展等，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、治理结构等

造成的影响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，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，你公司是否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如否，请尽快予以澄清说明。

3. 请你公司进一步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其他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形，以及涉及的诉讼仲裁、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等的具体情况，说明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后续影响，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，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，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6 月 9 日

